2023年药械化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安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者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陕药监(西)罚〔2023〕0004 号 | 陕西新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方式经营药品案 | 陕西新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916100002205914550 | / | 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方式经营药品，未在网络经营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及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未在处方药展示页面下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 |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七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舒林酸片（规格：0.1g\*12片）5盒；2.没收违法所得157元；3.罚款6337元。罚没款合计6494元整。 | 自动履行 | 2023年4月14日 |